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对开发科技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5年3月28日至2028年12月31日。现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事项	工作内容
1.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人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保荐人持续督促、指导公司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取得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和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文件
4.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相关文件，了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5.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事项共发表了 9 次核查意见。
6.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开展了定期现场检查，不存在需开展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7.培训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开展了现场培训，包括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部分处罚案例情况
8.其他需要说明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上市公司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同比下滑的情形	保荐人持续关注了公司业绩下滑情况，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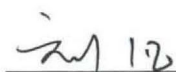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该类情形
2.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该类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该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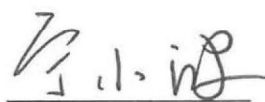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凡



宁小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